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7 日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，实参加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财务审计工作需要，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，并负责公司会计业务指导，计划总费用不高于 6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部部门设置和职责调整的议案》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拟对本部相关部门和职责进行调整，具体为：“证券法律部”更名为“证券投资部”，原“证券法律部”法律事务管理职责划入“审计与风险管理部”；“审计与风险管理部”为公司法律事务归口管理部门，名称为“审计与风险管理部（审计部、法律事务部）”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8 日